绥阳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2-0913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89 评价等级：良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县级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年 |
| 财政主管股室 | 绩效评估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杨开良：13885289268 | | |
| 主管部门 | 绥阳县乡村振兴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付琳：17785266761 | |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387.62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299.20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77.19% |
| 县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299.20 | | | 县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299.20 | | | 县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类别 | 3类 | | | 抽查类别 | | 3类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4个 | | | 抽查项目数 | | 4个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3个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3个 | 抽查  区域 | | 绥阳县乡村振兴局、温泉镇南坪村、郑场镇伞水村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313份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284份 | 满意度  情况 | | 小额贷款贴息受益农户满意度95.25%；光伏扶贫受益农户满意度83.64%。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目标1：已完成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实施，及时对5万元（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全额贴息，并按季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  目标2：已完成绥阳县防贫帮扶基金项目实施，有效防范化解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防贫对象）返贫致贫风险；  目标3：完成郑场镇伞水村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尾款）实施，由郑场镇人民政府委托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将伞水村80KW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尾款支付给贵州天伏光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目标完成率100%；  目标4：完成温泉镇南坪村200KW光伏扶贫发电扶贫项目（收购资金）项目实施，由绥阳县温泉镇南坪村民委员会出资68万元收购贵州鸿昌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占温泉镇南坪村光伏发电项目37.1%全部股权。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政策制度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更新完善不及时。未及时更新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还需继续完善。  2．项目运维管护机制不健全。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后续管护措施，未明确具体管护人员、建立管护制度，光伏发电站设备维修管护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资金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一是存在部分小额贷款农户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而是用其建造、修建房屋。二是在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各乡镇对光伏发电站经营收入监管不到位，直接由各村直接管理、支配使用，不符合《农业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中“村财乡管”相关规定。  （三）绩效管理方面  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一是部分指标归类错误，如南坪村光伏发电项目错误的将经济效益指标“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总收益”归纳为成本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未填写单位，如伞水村光伏发电项目所设置数量指标均未填写单位。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建议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国家、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及时更新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为项目启动实施提供最新的指引机制。  2．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光伏发电站运维管护措施，明确具体管护人员、建立管护制度，促进光伏发电站设备效益发挥。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执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政策要求，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使用的监督力度，确保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三）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培养和业务能力培训，从政策理论讲解到实际操作指引指导，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及能力水平。二是加强预算部门内部之间沟通协作，在绩效目标、指标制定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应通力协作，全面掌握项目基本概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约束力。三是指标设置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充分性、全面性、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一是建议县财政局督促被评价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二是建议向社会公众公开本次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QCJ-PJ-2022-0913 |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